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冠傑

涂瀚元

周尚謙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中論罪科刑(六)第11及12行，關於諭知被告邱冠傑、涂瀚元、周尚謙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時間，所為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、6個月、1年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被告邱冠傑、涂瀚元、周尚謙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時間，主文欄已分別記載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、6個月、1年內，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中論罪科刑(六)第11及12行所為之記載，顯係單純誤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、6個月、1年

01 內」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靖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張雅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